考試院第12屆第144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

壹、考選行政

106 年第2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謹就本部 106 年第 2 季 (4 月至 6 月)推動之重要業務成果,提出重點報告:

一、考試舉行暨榜示情形

(一)考試舉行情形(詳附表一)

- 1.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 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6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 人員考試,應考人數 12,760 人。
- 2.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6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 試,應考人數 52,937 人。
- 3.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應考人數 28,538 人。
- 4.10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應考人數1,316人。

(二)考試榜示情形(詳附表二)

- 1.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 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6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 人員考試,錄取人數 504 人。
- 2.106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及格人數 1,817人。
- 3.106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人

數 1,477 人。

4.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及格人數7,475人。

二、重要法規

(一)研修(訂)中法規(詳附表三)

- 1.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 11 條及第 3 條附表三、第 4 條附表六:
 - 105年8月11日至17日進行法規草案公告,並經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竣事。106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舉行竣事,將適時函請鈞院審議。
- 2.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第10條及第3條附表一:
 - 106 年 2 月 10 日函請釣院審議。3 月 23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29 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5 月 3 日、26 日召開 2 次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
- 3.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5 條附表二:
 - 106 年 2 月 10 日函請鈞院審議。3 月 23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29 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5 月 3 日、26 日召開 2 次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
- 4. 研修考選部處務規程:
 - 106 年 2 月 17 日函請鈞院審議。3 月 16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28 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4 月 25 日、6 月 7 日 召開 2 次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
- 5. 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12 條、第 2條附表一及第4條附表三、附表四:
 - 106年5月3日函請鈞院審議。5月25日鈞院第12屆第138 次會議決議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6月1日、8日召開2次審查會議審查。
- 6.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規則部分條文及第6條附表一:

106 年 5 月 26 日函請鈞院審議。6 月 15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41 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

7.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 3、4、12、16、19、21 條:

106年6月16日函請鈞院審議。

8.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4、 5、6、15 條:

106年6月23日至29日法規草案預告,預計7月提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後,報請鈞院審議。

9. 研訂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

106年5月26日邀集行政法學者、身心障礙權益保障專家及 部內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召開專案研議委員會,啟動法規研訂 作業。

10.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9條:

為遵循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與國際公約相關規範,並參酌 先進國家作法,於106年7月5日召開研商公務人員特種考 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9條修正草案會議。

(二)已公(發)布法規/已分行本部各單位行政規則

1. 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及其附表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附表:

本部於106年4月21日修正發布。

2.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3條附表一及附表二:

鈞院於106年4月24日修正發布。

3.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2條、第6條、第9條: 鈞院於106年6月2日修正發布。

三、重要業務

(一)檢討調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應試科目

106年5月3日全案函請鈞院審議,5月25日鈞院交付全院

審查會審查,6月1日、8日召開2次審查會議審查決議以: 希冀以應試科目簡併成果為基礎,併同職組職系整併結果, 賡續檢討調整考試類科,逐步推動改革。本部將配合鈞院決 議循序檢討改革。

(二)律師考試制度循序檢討改革

- 1. 本案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提報鈞院第 12 屆第 40 次座談會。 106 年 1 月 13 日舉辦公聽會,該次公聽會辦理情形經提報 1 月 26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21 次會議。
- 2. 為發揮考評律師專業執業能力之功能,提升考試及格者於專業科目公、民、刑、商事法等四大核心領域之水準,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 19 條條文修正草案(有關及格方式之修正)及該考試規則全文修正草案(有關新舊制度之過渡期),訂定最低錄取分數門檻,以強化考試及格標準與專業能力、考試實際表現之關連性。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於 4 月 11 日邀集本部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委員及司法院、法務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地方律師公會代表開會研商竣事。
- 3. 本規則除修正第 19 條外,鑑於部分條文之實施始日均已成就,並一併刪除不再適用之規定,修正第 3、12、19 及 21 條;另配合體例,一併修正第 4 條消極資格及第 16 條第 2 項應屆畢業應考人繳驗畢業證書之規定。本案於 106 年 5 月 9 日至 15 日進行草案預告,5 月 22 日提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6 月 16 日函請釣院審議。

(三) 研議公務人員考試性向測驗

- 1.106 年 4 月 21 日邀請測驗相關學者專家召開公務人員考試納 入適性測驗專家諮詢會議,結論略以:先界定性向測驗內涵 後,接續研商測驗之種類、範圍、及格標準及保留年限等。
- 2.106 年 6 月 7 日邀請測驗學者專家召開建置公務人員考試性向 測驗專家諮詢委員會議,就如何具體推行性向測驗之事宜進 行討論。

(四) 專技人員考試與及格方式循序檢討

- 1. 為健全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本部配合檢討各類專技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考試方式與及格方式。其中有關及格方式部分,近來已完成驗船師、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專利師考試規則之修正發布。
- 2. 本部經與各專技人員職業主管機關及相關學會、公會研商後,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方式檢討報告」,提 鈞院第12 屆第116次會議本部重要業務報告,並經5月4日 全院審查會審查後,經決議:「一、本案檢討報告洽悉。二、 委員所提意見請部作為研議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以及研 修各該考試規則之參考。」審查報告經提5月25日鈞院第12 屆第138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 3. 本此原則,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6條附表一,5月26日函請釣院審議,刻正進行小組審查會審查。

(五)推動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模式之多元化發展

- 1. 賡續發展電腦化測驗採行申論式試題電腦應試系統,本季研 議重點為系統安全性、作答不可否認性、雙軌考試各階段試務 作業資料介接流程及作業程序等事宜。
- 2. 賡續研議國家考試推動軟體導向電腦化測驗之可行性相關議題,本季蒐集美國、澳洲、芬蘭、瑞典等國家採取應考者自備電腦(Bring Your Own Device, BYOD)考試實施方式,並研究軟體發展技術。

(六)檢討司法官與司法人員考試規則應考資格限制之妥適性

為遵循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與國際公約相關規範,並參酌 先進國家作法,本部於106年5月12日邀集學者、專家及用 人機關召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與司法人員考 試規則有關應考資格限制之妥適性研商會議。經檢討先就公 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體格檢查不合格情形,研擬 修正刪除該規則第9條有關重度肢障規定,並於7月5日開 會研商。

(七)研訂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草案

依典試法第33條授權規定,於106年5月26日邀集行政法學者、身心障礙權益保障專家及部內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召開專案研議委員會,討論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之適用對象、申請程序及具體維護措施等擬定原則,將據以擬具「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草案,循法制作業程序,報請鈞院審議。

(八)檢討專技人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制度

- 1. 現行 46 種設有全部科目免試規定之專技人員考試類科中,對於醫事人員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等 7 類科、高等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獸醫師考試等 4 類科,本部前於103 年邀集各主管機關召開專案會議研商時,已獲致刪除前揭11 類科全部科目免試規定之共識。
- 2. 為接續檢討專技人員建築師、技師及地政士等類科之全部科 目免試規定,本部刻正函詢各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及相關學會公會等團體之意見,以供研議參考。

(九) 公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類科考試制度檢討

- 1.本部於105年12月底就103年新增之公職專技人員類科錄取人員及其主管進行電話訪查,以了解各該類科錄取人員之工作現況、任職機關人力運用及功能評價。嗣後,於106年3月22日邀集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用人機關及專門職業人員主管機關召開研商會議,建立初步共識。復於4月6日函請主管機關及用人機關確認會議結論,並就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與一般類科職務內容差異、原人力進用管道及留才措施等議題提供意見,同時函請銓敘部提供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及格人員任職情形統計資料,5月10日再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供各該類科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訓練情形等資料。
- 2. 俟彙整前揭各機關提供之意見與統計數據等相關資料完竣, 將審酌用人機關需求、評估考試效益,研議各該類科設置之 必要性,同時為求公職專技人員類科間之衡平,一併檢討原

已設置之公職社會工作師等 3 類科與 102 年底修正考試規則 新增之公職土木工程技師等 11 類科之應考資格、考試方式及 應試科目等,據此擬具公職專技人員考試檢討報告適時提報 鈞院。

(十)建置「考選部公報」

為提升考選資訊法定公開及主動公開效能,精進考選制度,選拔適任人才,考選部於全球資訊網建置專屬之電子公報網站,並自 106 年 6 月起開始發行。考選部公報採電子公報形式,於每週五發行,並得依實際需要而增減發行。刊登內容包括:(一)各類公告、(二)法規命令之發布、(三)法規命令之訂定、修正或廢止之預告、(四)其他依法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開之資訊。

四、題庫作業

(一)公務人員考試題庫建置

項					目	題	庫	建	置		情	形
1.	公	務	人	員	考	研訂公務人	員考	試各等級「	國文」單	選題及複	夏選題等	4 科
	試	國	文	科	目	目測驗式是	夏庫 試	題建置計	畫,遴聘科	目召集/	人、命是	夏及審
	題	庫	建	置	計	查委員共言	ት 97 ኦ	、,於 106	年5月21	日及27	日分2村	弟次召
	畫					開題庫小:	組命題	18審查工作	會議,預	定命擬	單選題	1, 350
						題,複選是	200 :	題,刻正辦	辞理第一階.	段線上命	題作業	0
2.	公	務	人	員	考	研訂公務人	人員考	試各等級	「英文」3	科目測	驗式題歷	車試題
	試	英	文	科	目	建置計畫	遴聘:	科目召集人	、命題及	審查委員	共計 26	3人,
	題	庫	建	置	計	於106年	1月29	日召開題	庫小組命是	夏審 查工	作會議	及舉辦
	畫					命題技術研	干習實	作,預定命	→擬 600 是	夏 ,刻正	辨理第一	一階段
						線上命題作	丰業。					
3.	公	務	人	員	考	賡續辦理	公務人	.員考試「「	中華民國憲	法概要	」科目源	則驗式
	試	中	華	民	國	題庫試題終	泉上命:	題作業,預	頁定命擬 60	10題。		
	憲	法	概	要	科							
	目	題	庫	建	置							
	計	畫										

置計畫

4. 公務人員考研訂公務人員考試「法學緒論」科目測驗式題庫試題建置 試法學緒論及整編計畫, 遴聘科目召集人、命題及審查委員共計 46 科目題庫建人,於106年5月11日召開題庫小組命題審查工作會議, 預定命擬 800 題,刻正辦理線上命題作業。

- 試專業科目 題庫建置計 書
- |5. 公務人員考|(1) 賡續辦理公務人員考試「民法概要」科目測驗式題庫 試題 586 題線上審查作業及「人事行政大意」等 8 科 目題庫試題線上命題作業,預定命擬測驗題 4,085 題、申論題 169 題,本季已命擬測驗題 2,927 題、申 論題 126 題。
 - (2) 研訂公務人員考試「社會研究法」科目申論式題庫試 題建置及整編計畫,遴聘科目召集人、命題及審查委 員共計 14 人,於 106 年 5 月 3 日召開題庫小組命題 審查工作會議,預定命擬 50 題,刻正辦理線上命題 作業。
- 計畫

6. 司法官及律|研訂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 15 子科目測驗式題庫試題建 師考試第一|置及整編計畫,為應 106 年考試供題需要,先遴聘科目召 試題庫建置 集人及審查委員共計 51 人, 並配合科目性質於 106 年 5 月 至6月分科目召開「民法」等11子科目題庫小組審查工作 會議,刻正辦理 15 子科目試題檢視整編作業。

計書

7. 司法官及律|研訂司法官考試及律師考試第二試「憲法與行政法」等 4 師考試第二科目申論式題庫試題建置計畫, 遴聘科目召集人、命題及 試題庫建置審查委員共計75人,於106年4月至5月分科目、梯次召 開題庫小組命題、審查工作會議,預定命擬 129 題,刻正 辦理線上命題作業。

(二) 專技人員考試題庫建置

項	<i>)</i> (((((((((((((((((((題	庫	建	置	情	形
1.	醫師類科題	庫	(1)賡續	辦理醫的		 建科學」和	斗目測驗式題	庫試題
	建置計畫		線上	命題作業	,已命題完	成 136 是	夏;另配合施	行考試
			新制	,辨理「	組織學」等	3 科目源	則驗式題庫試	題線上
			檢視	整編作業	,可用題計	225題。		
			(2)研訂	醫師類科	斗「內科學」	等 4 科目	目測驗式題庫	試題建
			置及	整編計畫	壹,遴聘科目	1召集人、	命題及審查	委員共
			計 94	4人,分	別於 106 年	6月4日	、12 日、14	日及 15
			日依	科目召開	問題庫小組命	題審查工	_作會議,預	定命擬
			1, 04	7題,刻	正辨理線上	命題作業	0	
2.	醫事檢驗師	類	研訂醫	事檢驗師	類科「臨床	血液學與	血庫學」等	4 科目
	科題庫建置	計	測驗式是	題庫試題	建置及整編	計畫,遴	聘科目召集	人、命
	畫		題及審查	查委員共	計 45 人,分	分別於 106	6年5月16	日、17
			日、23	日及 24	日依科目召	召開題庫小	、組命題審查	工作會
			議,預久	定命擬 1,	116題,刻	正辦理線_	上命題作業。	
3.	護理師類科	題	賡續辨理	浬護理師	類科「兒科	護理學」	等 2 科目測	驗式題
	庫建置計畫		庫試題組	線上命題	及審查作業	,其中「	社區衛生護	理學」
			科目已知	完成審查	,可用題計	467 題。		
4.	醫事放射師	類	賡續辨理	理醫事放	射師類科「	解剖學」	等 5 科目測	驗式題
	科題庫建置	計	庫試題終	線上命題	及審查作業	, 其中「	解剖學」及	「醫學
	畫		物理學_	2科目的	己完成審查	,並於 106	6年6月1日	至5日
			入闈辨耳	里試題建	檔作業,完	成測驗式電	電子試題 773	題。
5.	牙醫師類科	題	賡續辨理	浬牙醫師	類科「牙體	形態學」	等 9 科目測	驗式題
	庫建置計畫		庫試題終	線上命題	及審查作業	,其中「	牙體形態學	」等 5
			科目已知	完成審查	,並於 106	年 6 月 1	日至5日入	闈辦理
			試題建林	當作業,	完成測驗式	電子試題	1,576 題。	
6.	物理治療師	類	賡續辦3	理物理治	療師類科「	神經疾病	物理治療學	」科目
	科題庫建置	計	測驗式:	題庫試是	夏線上審查	作業,已	完成可用題	計 720
	畫		題;並分	分別於 10)6年4月1	9日、5月	17日、6月	月 14 日
			入闈辨玩	浬「物理	治療學概論	」等 7 彩	斗目試題建檔	作業,
			合計完成	成測驗式	電子試題 3,	204 題。		

7.	呼吸	治	療	師類	賡續辦理呼吸治療師類科「呼吸疾病學」等 2 科目測驗
	科題	庫	建	置計	式題庫試題線上審查作業。
	畫				
8.	會言	- 師	類	科	賡續辦理會計師類科「中級會計學」等 5 科目題庫試題
	題庫	建	置	計	線上審查作業。
	畫				
9.	專禾	〕師	類	科	辦理專利師類科「專業日文」科目題庫試題線上檢視整
	題庫	檢	視	作	編作業。
	業				

(三) 題庫使用

- 1.配合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 分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 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 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106 年特 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提供題庫測驗式試題 1 科目 30 題。
- 2.配合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106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提供題庫測驗式試題 39 科目 1,065 題、申論式試題 5 科目 19 題及混合式試題 6 科目 143 題。
- 3. 配合 10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提供題庫測驗式試題 17 科目320 題。

(四)建立試題品質分析及回饋機制

- 1. 為提升公務人員考試試題品質,共計辦理公務人員考試相關 應試科目 443 科次試題品質分析,已提供公務人員考試題庫 小組委員及臨時命題委員參考(詳附表四)。
- 2. 為提升公務人員司法官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律師考試第一 試試題品質,共計辦理相關應試科目 162 科次試題品質分 析,已提供本項考試題庫小組委員參考(詳附表四)。
- 3. 為提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試題品質,共計辦理專技人員考試相關應試科目 150 科次試題品質分析,已提供專技人

員考試題庫小組委員及臨時命題委員參考(詳附表四)。

- 4. 為提升公務人員考試命題技術,辦理公務人員考試「英文」 等 4 科目題庫命題技術研習計 5 場次,共計 127 人參加(詳 附表五)。
- 5. 為提升公務人員司法官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律師考試第二 試試題品質,辦理「民法與民事訴訟法」等 4 科目題庫命題 技術研習計 7 場次,共計 60 人參加(詳附表五)。
- 6. 為提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命題技術,辦理專技人員醫事檢驗師考試「臨床血清免疫學」等 8 科目題庫命題技術研習計 8 場次,共計 110 人參加(詳附表五)。

(五)辦理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審查作業

- 1.配合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 分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 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 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辦理測驗 式試題臨時命題、審查工作,遴聘委員 96 人,命擬、審查 35 科目共計 1,690 題。
- 2. 配合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辦理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審查工作,遴聘委員 62 人,命擬、審查 11 科目共計 1,871 題。
- 3.配合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般警察人員 考試、106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退除役軍人 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辦理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審查工作, 遊聘委員 132 人,命擬、審查 48 科目共計 2,830 題。
- 4. 配合 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辦理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審查工作,遴聘委員 56 人,命擬、審查27 科目共計 1,160 題。
- 5.配合 10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 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

辦理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審查工作, 遊聘委員 173 人, 命擬、審查 60 科目共計 3, 854 題。

五、資訊作業成果

(一) 試務工作部分

- 1. 完成 4 項考試雲端榜示資訊處理作業及 6 項相關試務資訊統計分析,供考試業務應用。
- 2. 本季計有 1 項考試採行線上閱卷及完成線上閱卷硬體維護請 採購作業。
- 3. 完成 3 項考試採行應考人閱覽試卷作業、全國公務人力資料 雲端服務平臺有關考銓資料介接及試務整合性管理系統之資 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年度後續審查作業。

(二) 行政事務部分

- 1. 完成全球資訊網考選集粹、試務人力納入勞保及勞退等系統 增修功能上線作業。
- 完成本部各種列管案件整合系統請採購、考選部公報及因應 勞基法相關需求確認,並賡續辦理系統功能開發作業。
- 3. 建置 IP 資源管理及網路存取控制系統,辦理社交工程演練, 部署 IE11 GCB 資安政策及完成資安健診服務請採購作業,並 配合行政院網路攻防演練辦理相關資安防護及宣導事宜。

(三)精進國家考試應試學歷查驗 e 化程序

- 廣邀大專校院為國家考試應試學歷認證單位,統由學校認證 其授予學位,考試期間不再收取畢業證書影本及其他證明文 件。
- 2. 當次考試報名結束後,由本部備文請學校提供應考人學歷資料,經由考試承辦司收文複查後,將學歷認證資料正式納入網路報名應考人應試資格項目。
- 3. 本部規劃應試學歷查驗 e 化程序,函請大專校院共襄盛舉, 並核發學歷認證電子標章。

	考選部 106 年 4 月至 6 月考試舉行情形彙整表 (依考試日期順序排列)								
編號	考試名稱	考試日期	等(類)別	應考人數	到考人數	到考率%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	04. 15-04. 16	三等	3, 456	1,809	52. 34			
	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04. 15-04. 16	四等	4, 543	2, 869	63. 15			
	106 年八双 1 吕 杜 呑	04. 15-04. 16	三等	753	361	47. 94			
1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04. 15-04. 16	四等	869	555	63. 87			
1	今 武	04. 15	五等	3, 110	2, 407	77. 40			
	106 年國軍上校以上	04. 15-04. 16	中將轉任	0	0	0.00			
	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04. 15-04. 16	少將轉任	5	5	100.00			
	万 試	04. 15-04. 16	上校轉任	24	16	66. 67			
2	106 年專門考別 考問 考問 考問 考問 考問 考試 第一 表	00 10 00 10	高考	7, 184	6, 291	87. 57			
2	武、曹通考關人民党、 一、曹重報關人保險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06. 10-06. 11	普考	21, 354	16, 922	79. 25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	06. 17-06. 19	三等	3, 614	3, 046	84. 28			
	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06. 17-06. 18	四等	2, 301	2, 257	98. 09			
3	100年八边1日牡华	06. 17-06. 18	二等	41	25	60. 98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 考試一般警察人員 考試	06. 17-06. 19	三等	1, 140	734	64. 39			
	J 2-4	06. 17-06. 18	四等	18, 193	15, 115	83. 08			

	考選部 106 年 4 月至 6 月考試舉行情形彙整表									
	(依考試日期順序排列)									
		06. 17-06. 19	高員三級	1, 196	784	65. 55				
	100 6 14 66 4 11 4 7	06. 17-06. 18	員級	4, 019	2, 665	66. 31				
	106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06.17 (第一梯次)	佐級	8, 040	2, 630	75. 35				
		06.18 (第二梯次)	佐級	8, 623	2, 414	78. 13				
	106 年特種考試退除 役軍人轉任公務人	06. 17-06. 19	三等	481	323	67. 15				
	員考試	06. 17-06. 18	四等	245	166	67. 76				
4	106 年第二次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考試醫師考試分階 段考試(第二階段 考試)		高考	1, 316	1, 305	99. 16				

	考選部 106 年 4 月至 6 月榜示情形彙整表									
	1					(依考試日期	順序排列)	T		
編號	考:	試	名	稱	榜示 日期	等(類)別	應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及 格)人數	錄取(及 格)率%
1	106 業考師、治、師等藥試師理師醫	支武等師事師吸試	術師分醫射職療人牙階事師能師	員醫段檢、治、高師考驗物療獸	03. 31	高考	7, 199	6, 245	1, 817	29. 10
2	106 年 月 報等分師、社師、社	技中考理	術醫試師	員考營護高試養理	04. 14	高考	11, 660	9, 745	1, 477	15. 16
3	106 年 技術 試員	人	普ュ	通考	04.18 (筆試) 05.19 (外語導 遊口試)	普考	37, 778	30, 479	6,460 (外語導遊除 外) 1,015 (外語導遊)	24. 52
		06年公務人員特		06 20	三等	3, 456	1,809	246	13.60	
	考試	種考試關務人員 考試	人只	00.20	四等	4, 543	2, 869	101	3. 52	
	106 年	E 公:	務人	員特		三等	753	361	46	12. 74
$\frac{1}{4}$	種考:	試身	中心區		06. 20	四等	869	555	38	6. 85
4	人員者	学試				五等	3, 110	2, 407	71	2. 95
	1በር 4	100 Amar 1 1		歩ツ		中將轉任	0	0	0	0.00
	上軍	106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			少將轉任	5	5	2	40.00	
	人員考試			上校轉任	24	16	0	0.00		

	考選	部 10)6年	4月至6	月法	規研修	(訂)	情形彙	整表
法	規	名	稱	辨	理		情	形	
(一)研	修(訂)	中法規						
1.	研修公	務人	員特種	本案業於	105 年	8月11	日至8	月 17 日主	進行法規草
	考試身	心障	疑人員	案公告,	並經本	部法規委	委員會智	審議竣事	。106 年身
	考試規	則第 1	1 條及	心障礙人	員特考	舉行竣事	,將遙	随時函報鈞	院審議。
	第3條	附表三	、第4						
	條附表	六							
2.	研修公	務人	員特種	(1)本案業	≰於 105	年 12 月	10日	至 16 日主	進行法規草
									員會第 541
			•			•		函請鈞院	
	條及第	3條附	表一						央議交付小
							3日及	26 日召開	月2次小組
_			—		會審查竣				
3.									進行法規草 日本 # = 4
	考試一	_							員會第 541
	考試規					•		函請鈞院	
	及第5	條附表	=						央議交付小 - 。 · · ·
							3日及	26 日召開	月2次小組
_	16 h	. 111	<u> </u>		會審查竣		-	11 - 16	- 1. 1
4.	•	選部	远務規						E 迄今已逾
	程								分工調整各
					掌以符現 上以 100				一儿旧杜皮
									于法規草案 :40 点 会業
									542 次會議
									3月16日
				新院 新 審查		퐈 140 -	火 曾	洪 俄 父 们 /	小組審查會
						6 Н 7 г	1刀目	りっかっしゅう	審查會,修
				_	23 日 文審查修			4 入小組。	新旦胃 ⁷ [6]
5	研修力	~	昌喜笙						(總處等 35
υ.									· 1月5日
	冯 武一 通考試								\$\text{\$\exit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exitt{\$\text{\$\exit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exitti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exittit{\$\text{\$\exit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exittity}}}\$}}}}}}}}}}}}}}}}}}}}}}}}}}}}}}
			表一及		542 次會			11 47	1 47元文 只
<u> </u>	` 中 2	除附	衣一久	晋 弟 :	J44 次曾		发 争。		

考選部 106 年 4 月至 6 月法規研修(訂)情形彙整表

法 規 名 稱 辨 理 情 形

表四

- 第 4 條附表三、附(2)配合各用人機關及各界回應意見分別於 106 年 1 月16日、25日、3月10日、4月12日及20日 與用人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召開會議研商再修正 案, 並配合最新修正結果更新修正版本並向外界 說明。
 - (3)為免適用原規定「某一類科專業科目二科以上相 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之 應考人於相關科目修正後無法應考,修正增加以 三年作為過渡規定,4月27日本部法規委員會 第 545 次會議審議竣事,5 月 3 日函請鈞院審議
 - (4)5 月 25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38 次會議交付全院審 查會,6月1日、8日召開2次審查會議審查。
-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 考試消防設備人員 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及第6條附表一
- 6.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1)本考試自 101 年起,筆試及格方式為以錄取全程 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實施以來,歷年考試 及格率固然穩定,惟亦出現應考人應試科目總成 績達 60 分以上,卻因上開及格方式至未獲及格 之情形。基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目的係 在衡鑑基本執業資格,原則上總成績達一般考試 評量所認定之及格標準(百分制 60 分),即應 予以及格,爰修正本考試及格方式為併採總成績 滿60分與以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16%為及格。
 - (2)本案業於 105 年 9 月 23 日至 29 日進行法規草案 預告,106年1月4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41次 會議審議竣事,5月26日函請鈞院審議。6月 15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41 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 查會審查。
- 術人員高等考試律 師考試規則第 3、4 · 12 · 16 · 19 · 21 條
- 7.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1)本部經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 試規則第19條條文修正草案(有關及格方式之修 正),以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 試規則全文修正草案(有關新舊制度之過渡期),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

考選部 106 年	4月至6	月法規码	开修(訂)	情形彙物	整表
法 規 名 稱	辨	理	情	形	
	定,於	106年4	月 11 日邀集	集本部律師	考試審議
	委員會	委員及司法	去院、法務 音	『、中華民	國律師公
	會全國	聯合會、名	外地方律師 2	合會代表開	會研商竣
	事,並	.辨理後續村	目關事宜。		
	(2)為發揮	考評律師專	厚業執業能力	7之功能,	提升考試
	及格者	於專業科目	目公、民、开	小、商事法	等四大核
	心領域	之水準,係	修正律師考 記	式規則第 1	9 條相關
	規定,	訂定最低錄	录取分數門標	监,以強化	考試及格
	標準與	專業能力、	考試實際表	現之關連	性。本案
		-	鈞院審議。		
8. 研修專門職業及打					
術人員高等考試社					
會工作師考試規則					
第 4、5、6、15 條					
			宜予删除,		•
		•	關消極應考		
			6年6月2		
			是本部法規委	子貝曾審議	後,報請
	釣院審議		. 14 14 19 4	N 100 /	F F B 00
9. 研訂身心障礙者原					
國家考試權益維討					
#注 			開專案研議		
	, , , , , ,		·身心障礙者		
	護之週用3	钉豕、 中萌	程序及具體	維護措施	寺 擬及原
10. 研修公務人員特利		· · · · · · · · · · · · · · · · · · ·	益保障法與	1國際公約	相關規範
考試司法官考試表					
則第9條	商公務人	員特種考試	司法官考試	規則第 9	條修正草
	案會議。		•		
(二)已公(發)布法共	見/已分行本	部各單位行	 下政規則		
1. 公務人員考試規費	(1)為反映	試務成本主	在符使用者作	计 費原則,	就筆試以

外考試方式與高階、特殊性等人力進用方面,研

收費標準及其附表

考選部 106 年 4 月至 6 月法規研修(訂)情形彙整表

法 規 名 稱 辨 理 情 形

與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考試規費收費 標準附表

議調整考試報名規費,105年10月21日、12月 26 日及 106 年 1 月 23 日經專案會議討論決定調 整公務人員考試實地測驗、升官等(資)考試、 口試、體能測驗及司律考試第二試等收費項目與 幅度。

- (2)本案於3月15日至21日進行法規草案預告,3 月 27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44 次會議審議竣事 ,4月17日函請財政部同意,4月18日獲該部 函復同意, 4月21日修正發布,函請立法院備 查並副知財政部。
- 附表二

2.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4 日至 10 日進行法規草案公告 外交領事人員及外,3月27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44次會議審議竣事 交行政人員考試規,3月31日函請鈞院審議,4月20日鈞院第12屆 則第 3 條附表一及 第133 次會議審議通過,4月24日修正發布。

- 一級考試規則第 2 條、第6條、第9 條
- 3.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1)為提升第二試審查著作或發明的品質與效率,第 一試錄取人數修正為按各類科需用名額及增額錄 取需求酌增錄取名額;另為彈性化口試方式並期 多元化評量人才,修正第三試口試方式,除團體 討論外,亦得採個別口試或併採以上2種口試方 式。
 - (2)本案於 106 年 4 月 15 日至 21 日進行法規草案公 告,4月27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45次會議審 議竣事,5月15日函請鈞院審議,6月1日鈞 院第12屆第139次會議審議通過,6月2日修 正發布。

		171 171 171 171 171 171 171 171 171 171
106年第2季(4月至6月)	考畢試題。	品質分析辨理情形一覽表
提供考畢試題分析之考試類科或 科目名稱	科目次	用途
	务人員考記	试
103 年至 105 年公務人員考試「國		
文」科目	99	提供本科目題庫小組委員參考。
103 年至 105 年公務人員考試「英	93	提供本科目題庫小組委員參考。
文」科目	90	·
103 年至 105 年公務人員考試「法	58	提供本科目題庫小組委員參考。
學緒論」科目	50	从
103 年至 105 年公務人員考試「社	10	提供本科目題庫小組委員參考。
會研究法」科目	10	
103 年至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關務人員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	45	提供106年該考試臨時命題委員
	40	參考。
意」等15科目		
103 年至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警察人員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		19 /11 100 F 12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試、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	138	提供 106 年該考試臨時命題委員
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參考。
「警察專業英文」等 46 科目		
合計	443	
司法官	考試及律師	考試
100 年至 105 年司法官考試及律師	18	 提供本科目題庫小組委員參考。
考試之第一試「憲法」科目	10	
100 年至 105 年司法官考試及律師	18	提供本科目題庫小組委員參考。
考試之第一試「行政法」科目	10	
100 年至 105 年司法官考試及律師	18	提供本科目題庫小組委員參考。
考試之第一試「刑法」科目	10	
100 年至 105 年司法官考試及律師	18	提供本科目題庫小組委員參考。
考試之第一試「刑事訴訟法」科目		
100 年至 105 年司法官考試及律師	18	提供本科目題庫小組委員參考。
考試之第一試「民法」科目		
100 年至 105 年司法官考試及律師	18	提供本科目題庫小組委員參考。
考試之第一試「民事訴訟法」科目		
100 年至 105 年司法官考試及律師考試之第一試「國際公法」科目	12	提供本科目題庫小組委員參考。
100 年至 105 年司法官考試及律師	12	提供本科目題庫小組委員參考。
100 1 1100 1 1100 1 1100 1	14	マンバイニケーロンベンティングススクラブ

		[] [] [] []						
106 年第2季(4月至6月)考畢試題品質分析辦理情形一覽表								
考試之第一試「國際私法」科目								
100 年至 105 年司法官考試及律師	10	坦从上创口版库上加委马兹女 。						
考試之第一試「法學英文」科目	12	提供本科目題庫小組委員參考。						
100 年至 105 年司法官考試及律師	10	田川上八口町中1加壬日本七						
考試之第一試「法律倫理」科目	12	提供本科目題庫小組委員參考。						
103 年至 105 年司法官考試及律師	C	田ル上の口匹中しんチョムセ						
考試之第一試「強制執行法」科目	6	提供本科目題庫小組委員參考。						
合計	162							
專技人員考試								
103 年第二次至 106 年第一次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	24	提供本科目題庫小組委員參考。						
試「內科學」等4科目		, , , , , , , , , , , , , , , , , , , ,						
103 年第二次至 106 年第一次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檢	24	提供本科目題庫小組委員參考。						
驗師考試「臨床血液學與血庫學」	<u> </u>	· 一块供本村日題庠小組安貝多方。						
等 4 科目								
103 年至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聽力師、	48	提供106年第二次該考試臨時命						
牙體技術師考試「基礎聽力學」等	40	題委員參考。						
16 科目								
103 年第二次至 106 年第一次專門		提供 106 年第二次該考試臨時命						
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	36							
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等6科目		題委員參考。						
103 年至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	1.0	提供 106 年該考試臨時命題委員						
師、專利師考試「專利法規」等 6	18	參考。						
科目								
合計	150							
H H	100							

附表五

	106年第2季(4月至6月)命題技術研習辦	理情形一覽表	ξ		
項次	科目	工作會議 召開日期	出席人數		
_	公務人員考試題庫工作會議				
1	「英文」科目	4月29日	15		
2	「社會研究法」科目	5月03日	11		
3	「法學緒論」科目	5月11日	27		
4	「國文」單選題科目	5月21日	40		
5	「國文」複選題科目	5月27日	34		
	合計		127		
=	司法官、律師考試題庫工作會議	I	ı		
1	第二試「民法與民事訴訟法」科目	4月19日	16		
	第一战 以公共以事即弘公」打口	5月04日	10		
2	第二試「憲法與行政法」科目	4月24日	12		
3	第二試「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科目	4月28日	12		
		5月06日			
4	第二試「商事法」科目	5月10日	20		
		5月13日			
	合計		60		
Ξ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題庫工作會議				
1	醫事檢驗師「臨床血清免疫學」科目	5月16日	9		
2	醫事檢驗師「醫學分子檢驗學校」科目	5月17日	10		
3	醫事檢驗師「臨床血液學與血庫學」科目	5月23日	11		
4	醫事檢驗師「臨床生化學」科目	5月24日	10		
5	醫師「耳鼻喉科學」科目	6月04日	7		
6	醫師「神經科學」科目	6月12日	9		
7	醫師「外科學」科目	6月14日	24		

附表五

	106年第2季(4月至6月)命題技術研習辦理情形一覽表							
8	醫師「內科學」科目	6月15日	30					
	合計							